

合同编号：_____

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环宇天敌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负责人：邓烨然 电话：010-80233566
联系人：陈峰 手机：010-80231352

乙方：北京环宇天敌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田园适家3号楼1层124室
负责人：孙军华 电话：18618168757
联系人：孙军华 手机：18618168757

一、 防制对象

- (一) 蚊类防制
- (二) 蝇类防制
- (三) 蟑螂防制
- (四) 鼠类防制
- (五) 其它有害生物防制

二、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根据冬春季灭鼠灭蟑、夏季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2025年重点工作为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等。

服务内容：需对安定镇属地建成区约6.05平方千米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工作，通过监测、检查、综合防治，消除鼠、蚊、蝇、蟑及其他突发性病媒生物的危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创卫标准。（春冬季灭鼠防治范围为安定镇全区域）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安定镇属地全域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四、 合同金额

共计（人民币）：¥1,642,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

仟捌佰元整元整。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采购药品、设备的启动资金，即（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821,400.00 元；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防制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考核细则表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防制范围

1. 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项目及国标要求，做到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全覆盖、质量达标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辖区范围内居住的社区/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地下管井、垃圾桶、公厕、垃圾中转站、水体及辖区内其他公共场所等地的蚊、蝇、鼠、蟑的防治以及孳生地治理；

（二）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辖区范围内农贸市场、餐饮、熟食店、食品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的蝇、鼠、蟑螂检查和指导；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国家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在安定镇范围内，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及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密度情况和问题点，及时汇总分析，协助政府指导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病媒生物宣传和药品发放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求和创卫要求，开展针对单位和居民的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宣传方式主要为：资料发放、四害药品发放、集中培训、远程指导等方法。

（五）病媒生物相关档案资料整理与撰写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审核考核内容，参与针对病媒生物相关资料的撰写和档案整理工作。妥善保存并按时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能

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补正，并按考核细则表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 防控防制主要对象为：蚊、蝇、鼠、蟑等。

七、防制时间安排

整体服务期：一年。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1.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越冬蚊虫的防治，总体防治轮次不少于12轮次；

2. 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合同服务期间，总体轮次不少于5轮次对蚊、蝇的综合防治。

（二）室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督导检查

自服务开始，合同服务期间，总体轮次不少于6轮次对蚊、蝇、鼠、蟑的督导检查工作。

（三）辖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根据病媒生物繁殖季节规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主要节点不少于3个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春季统一灭鼠、夏季统一灭蚊蝇、冬季统一灭鼠，以及创卫明察和暗访前1月等重要节点。具体时间为：自服务开始，不少于4轮监测与评估。监测与评估场所分为：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2大类。

（四）病媒生物防制和创卫宣传及药品发放

本着全民参与创卫和提高居民及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意识和技能，每年在春季、夏季和冬季，不定期开展针对居民和单位的病媒生物宣传和培训指导服务。具体为：病媒生物防治宣传不少于4轮次，同时发放药品，药品发放不少于2000份。

（五）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

确保合作期间，将服务期内所有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完善。

八、药械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

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治效果。防治作业车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九、防制控制标准

该项目控制指标达到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含）以上要求，确保顺利验收。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 鼠类标准

-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类标准

-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 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标准

-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标准

-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3) 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十、信息收集报送

1. 每轮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进行向甲方提交书面小结并报送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轮作业的具体措施、覆盖范围、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小结报告应采用甲方指定的格式，并附上相关照片和数据记录；每周或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反馈；

2. 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特定文件格式等),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并提交给甲方。

十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及时为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要求、防制范围、防制时间等相关详细事宜;

(二)一旦发现乙方在本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等问题时,应及时与服务公司负责人沟通整改;

(三)如遇突发性事件,要在1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以便及时处理;

(四)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

(五)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

十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大兴区安定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或C级以上要求;

(二)秉承“科学严谨、诚信高效、标准规范、绿色环保”的质量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安全施工,施药、服务前后要有必要的警戒和明显、规范的警示标识。使用安全、高效、低毒、环保,符合北京市病媒生物防制要求的相关药械,要使用有国家规定“三证”或北京市爱卫会专家进行论证推荐有效成分的药品,且药品应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无证、证件不全以及北京市禁用的药械,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及时向甲方汇报、反馈服务工作进度、出现的问题和诉求,以保证防制服务质量,确保防制服务进度;

(四)向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相关资料;

(五)成立质量监督控制小组和应急小组,确保按时按量完成防

制服务工作，并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六）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着统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件，服务人员要持有相关服务资格证明；

（七）接到甲方咨询、诉求时即时给予反馈，需要出现场时不超过1个自然日；

（八）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十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标准履行合同，致使未能达到创卫验收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作出中标总金额的10%予以偿付；

（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三）如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根据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合同解除或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如在国家、市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考评中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如因上级停止下拨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

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保存。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印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2607

电 话：010-80231352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名称：北京环宇天敌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印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田园适家 3 号楼 1 层 124 室

邮政编码：102607

电 话：186181687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

账 号：20000094477100162154257



附件：《考核细则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审细则
工作计划	实施计划与总结	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制定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与月底前提交本月工作总结与下个月工作计划	未按时交，每次扣除2000元
	整改计划	按照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间完成整改	未按时整改，每次扣除2000元
现场管理	投诉管理	居民投诉、意见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处理率100%，处理合格率100%	超过12小时，每1个小时扣除1000元，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每次扣3000元
	员工形象	员工熟悉工作内容、安全操作、工具使用方法等，符合创卫标准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佩戴上岗证、着工服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设备	药品及设备的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药品回收、药品包装，处理安全药品稀释配比，符合药品说明书		不达标，每次扣500元	
公共区域鼠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开展鼠的防制，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12轮次	轮次不达标，扣除未服务频次应对的服务费用
	监测评估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2)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公共区域蟑螂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开展蟑螂的防制，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12轮次	轮次不达标，扣除未服务频次对应的服务费用
	监测评估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3) 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公共区域蚊虫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开展蚊虫的综合防制，总体不少于5轮次	轮次不达标，扣除未服务频次对应的服务费用
	监测评估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	未达标，每次扣除5000元

	估	或等于 0.8; (2) 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元
公共区域 蝇类防制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 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 开展蝇类的综合防制, 总体不少于 5 轮次	轮次不达标, 扣除未服务频次对应的服务费用
	监测评估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未达标, 每次扣除 5000 元
病媒生物 宣传和药品 发放	服务轮次	病媒生物防制宣传不少于 4 轮次, 并同时发放药品, 药品发放不少于 2000 份。	轮次不达标, 扣除未服务频次对应的服务费用
室内重点 场所病媒 生物督导 检查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 针对蚊、蝇、鼠、蟑的督导检查, 总体不少于 6 次。	轮次不达标, 扣除未服务频次对应的服务费用
辖区病媒 生物密度 监测与效 果评估	服务轮次	自服务开始, 不少于 4 轮监测与评估	轮次不达标, 扣除未服务频次对应的服务费用
	监测区域	公共区域和重点场所 2 大类	未达标, 每个区域扣 2000 元
病媒生物 相关档案 整理	服务内容	确保合作期间, 将合作年限范围内所有病媒生物相关档案整理完善。	未达标, 扣除本考核项目对应的服务费用